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蒋鸿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经公司核查：

- 1、截至目前，蒋鸿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2、蒋鸿波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蒋鸿波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4、蒋鸿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鸿波，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光明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生产中心总经理等职。